

2024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统计年报

水污染物		大气污染物		工业固体废物	
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	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	指标名称 (单位)	—
废水排放总量(万吨)	54276.9	二氧化硫排放量(吨)	6117.3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(万吨)	2134.2
工业	9665.5	工业	5995.0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(万吨)	2129.6
生活	44544.5	生活及其他	107.9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(万吨)	4.7
集中式治理设施	66.9	集中式治理设施	14.2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(万吨)	0.7
化学需氧量排放量(吨)	189194.7	氮氧化物排放量(吨)	98648.5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(%)	99.8
工业	1828.4	工业	20104.7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(%)	0.2
生活	57893.4	生活及其他	2727.4	危险废物产生量 (万吨)	107.4
农业	129453.0	移动源	75705.8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(万吨)	107.4
集中式治理设施	19.7	集中式治理设施	110.4	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(万吨)	0.5
氨氮排放量(吨)	6830.7	颗粒物排放量(吨)	9430.5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(%)	99.6
工业	28.9	工业	6186.6		
生活	5635.9	生活及其他	1307.2		
农业	1162.6	移动源	1933.3		
集中式治理设施	3.2	集中式治理设施	3.2		

备注：1.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仅统计重点调查单位污染排放情况。

2.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居民生活、第三产业和工业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3.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仅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、处置与贮存情况。

4.2023 年起移动源统计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工程机械）、沥青道路铺装和储油库。